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及财产保险产品。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2.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于 2005 年的净利润及本公司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表第 79 页至第 158 页。

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建议派发 2006 年度特别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共计人民币 12.39 亿元，将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初收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息人民币 43.64 亿元后支付。建议须待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的批准。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之用途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发行新股经扣除有关发行开支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132.79 亿元。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款项净额已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业用途及改善业务运营。所得款项构成本集团流动资金一部份，并按照中国相关法规进行投资。

4.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已公布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之摘要列报如下：

利润表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总收入 | 41,834 | 58,748 | 66,623 | 63,193 | 64,590 |
| 净利润 | 2,954 | 2,005 | 2,327 | 3,146 | 4,265 |

资产负债表

| 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总资产 | 108,714 | 162,596 | 206,044 | 264,439 | 319,706 |
| 总负债 | 103,342 | 150,796 | 192,755 | 235,812 | 286,184 |
| 权益总额 | 5,372 | 11,800 | 13,289 | 28,627 | 33,522 |

*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比较数字未根据 2005 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5.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3**及合并权益变动表。

6. 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于**2005**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3**百万元。

7. 物业、机器及设备和投资物业

本集团于年内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和投资物业变动详情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6**及**20**。

8. 股本

年内，本公司之法定或已发行股本并无任何变动。

9. 优先认股权

中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规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现时股权之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10.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1. 累计亏损及可供分派储备

于**2005**年**12**月**31**日，按照有关法规计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累计亏损共计人民币**16.52**亿元。于同日，本集团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08**亿元。于**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建议分派股息，据此，本公司将于**2006**年**5**月初收取人民币**43.64**亿元。本公司收取该笔股息后将使本公司储备中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

12. 主要客户

于回顾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占年内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少于**30%**。

概无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集团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13.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年内之董事如下：

| 姓名 | 委任为董事日期 |
|----|---------|
|----|---------|

执行董事：

| | |
|-----|------------|
| 马明哲 | 1988年3月21日 |
| 孙建一 | 1995年3月29日 |

非执行董事

| | |
|---------------------|-------------|
| Henry CORNELL | 1998年10月26日 |
| 黄建平 | 2002年5月30日 |
| 刘海峰 | 2002年5月30日 |
| 林友锋 | 2002年10月8日 |
| 张利华 | 2002年10月8日 |
| Anthony Philip HOPE | 2002年11月25日 |
| 叶迪奇(于2005年5月1日辞任) | 2002年11月25日 |
| 窦文伟 | 2003年5月16日 |
| 樊刚 | 2003年5月16日 |
| 林丽君 | 2003年5月16日 |
| 石聿新 | 2003年10月10日 |
| 胡爱民 | 2004年3月9日 |
| 陈洪博 | 2005年6月23日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鲍友德 | 1995年9月27日 |
| 邝志强 | 2003年5月16日 |
| 张永锐 | 2003年5月16日 |
| 周永健 | 2005年6月23日 |

本公司于年内之监事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委任为监事日期 |
|-----|------|------------|
| 肖少联 | 外部监事 | 1994年8月3日 |
| 陈尚武 | 外部监事 | 1994年8月3日 |
| 孙福信 | 外部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 段伟红 | 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 周福林 | 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 陈波海 | 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 何沛泉 | 监事 | 1998年4月30日 |
| 宋连坤 | 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 何实 | 监事 | 2003年5月16日 |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年报刊发日期，董事及监事概无任何变动。

本公司已接获鲍友德先生、邝志强先生、张永锐先生及周永健先生之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日期，彼等仍被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于本年报第11页至第17页。

15.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及薪酬

于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与每位执行董事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六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的酬金将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

除上述者外，概无拟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属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之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4。

16.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之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05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之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17.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200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登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而该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者，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者。

18.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之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它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19.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于2005年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下列董事被视为于与本集团之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别为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于香港从事长期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及综合保险业务。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获授权之保险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20. 权益披露

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于200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权益：

1.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 主要股东名称 | H/内资 (D)股 | 身份 | 附注 | H/D 股数目 | 权益 性质 | 占全部已 发行H/D股 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
|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 H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 1, 2, 3 | 1,233,870,388 | 好仓 | 48.22 | 19.92 |

2. 其它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 主要股东名称 | H/内资 (D)股 | 身份 | 附注 | H/D 股数目 | 权益 性质 | 占全部已 发行H/D股 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
|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H | 实益拥有人 | 1 | 618,886,334 | 好仓 | 24.19 | 9.99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H | 实益拥有人 | 3 | 614,099,279 | 好仓 | 24.00 | 9.91 |
|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D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实益拥有人 | 4 | 148,000,000 | 好仓 | 4.07 | 2.39 |
| | | | | 331,117,788 | 好仓 | 9.11 | 5.34 |
| | | | | 479,117,788 | | 13.18 | 7.73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D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 4 | 479,117,788 | 好仓 | 13.18 | 7.73 |
|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D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 4 | 479,117,788 | 好仓 | 13.18 | 7.73 |
|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5 | 389,592,366 | 好仓 | 10.71 | 6.29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 D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 5 | 389,592,366 | 好仓 | 10.71 | 6.29 |
| 广州市鹵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6 | 200,000,000 | 好仓 | 5.50 | 3.23 |
| 李兆楠 | D | 受控制 企业权益 | 6 | 200,000,000 | 好仓 | 5.50 | 3.23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 543,181,445 | 好仓 | 14.94 | 8.77 |
|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 301,585,684 | 好仓 | 8.29 | 4.87 |
|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 380,000,000 | 好仓 | 10.45 | 6.13 |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 332,526,844 | 好仓 | 9.14 | 5.37 |
|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 D | 实益拥有人 | | 195,455,920 | 好仓 | 5.37 | 3.16 |

* 于2005年6月10日改名为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附注：

-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 618,886,334股已作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
- (2) 除以上(1)外，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拥有直接持有本公司 884,775股权益的 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权而持有本公司的权益。
CCF SNC由 CCF S.A.拥有全部权益，而 CCF S.A.则由 HSBC Bank plc拥有 99.99%权益。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则拥有 HSBC Bank plc全部权益。
-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 84.19%权益，而 HSBC Asia Holdings BV乃 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资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则为 HSBC Holdings BV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余 15.81%权益则由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拥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则拥有 HSBC Holdings BV全部权益。
- (4)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69.11%权益，而后者则分别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拥有 80%及20%权益。479,117,788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拥有 95%权益。389,592,366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 (6) 广州市鹵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拥有 90%权益。200,000,000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外)于 2005年 12月 31日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05年 12月 31日，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载标准守则董事或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21.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团有下列持续关连交易：

1. 与汇丰银行订立之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存有银行存款余额。有关存款按照一般商业利率计算利息。汇丰银行因身为平安银行(本公司拥有72.65%权益之子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汇丰银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大约为美元0.29亿元。

2. 与工商银行订立之银行保险业务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就保险代理服务签订了合作协议(银行保险协议)。根据银行保险协议，(i)工商银行同意通过其分行及其它渠道向本集团提供有关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服务，包括销售保险产品及其收取承保保费，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与工商银行各分行就银行保险产品的条款、有关服务的实施及代理费的厘定和支付已经达成并将继续达成各种具体协议。本公司成立时，工商银行乃本公司之发起人。

于2005年，本集团根据本集团各分公司与工商银行各分行所订立特别协议就银行保险服务支付予工商银行的代理费(按净保费的固定百分比计算)合计大约为人民币0.53亿元。

3. 与工商银行订立之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工商银行或其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存有人民币、港元及美元存款余额，以取得利息回报。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的各类货币银行存款余额合计大约为人民币101.41亿元。

本公司已就本集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出申请，而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须就持续关连交易刊发公布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经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由本集团订立之持续关连交易：

1. 该等交易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获或给予(如适用)本集团之条款订立；及
3. 乃根据监管该等交易之协议条款订立，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接获核数师之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
2. 乃根据规管有关交易之相关协议而订立；及
3. 于2005年并无超过下述之上限：
 - i. 与汇丰银行订立之银行存款安排：于任何日期为美元23.36亿元；
 - ii. 与中国工商银行订立之银行保险业务安排：人民币1.50亿元；及
 - iii. 于中国工商银行及其联系人之银行存款：于任何日期为人民币249.00亿元。

22. 关连交易

于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团有下列关连交易：

1. 第一增资协议

于2005年4月4日，本公司宣布，当时本公司持有约99.26%权益的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与当时本公司持有约74.44%权益的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于同日订立一项增资协议(「第一增资协议」)，据此，经有关中国政府机构批准平安信托悉数注资人民币3亿元后，平安证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3亿元。

第一增资协议于2005年5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5年7月22日完成。平安证券的额外注资人民币3亿元已于第一增资协议完成时以现金交付。平安证券增加的资本为平安证券提供额外营运资金及加强其运作。

于订立第一增资协议时，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豪时发展」）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29%的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3)条，新豪时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此外，平安信托及平安证券分别为当时本公司拥有约99.26%及74.44%权益的子公司。由于新豪时发展当时持有平安证券约18%的股权，故其亦为平安证券的主要股东。因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5)条，平安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第一增资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

在第一增资协议完成后，平安信托于平安证券的股权由约75%增加至约80.77%，而平安证券成为本公司拥有约80.38%权益的子公司。新豪时发展于平安证券的权益由约18%减少至约13.85%。

2. **第二增资协议**

于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宣布，平安信托与平安证券于同日订立第二项增资协议（「第二增资协议」），据此，经有关中国政府机构批准平安信托悉数注资人民币5亿元后，平安证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亿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平安证券再次增加的资本为平安证券提供额外营运资金及加强其运作。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已于2005年12月14日获得，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平安证券的额外注资人民币5亿元已以现金支付。

3. **股权转让协议**

于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亦宣布，平安信托与新豪时发展于同日订立一项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新豪时发展同意经有关中国政府机构批准后，以代价人民币1,800,000元向平安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平安证券股权，占根据第二增资协议增资后经扩大的平安证券股权总额的0.1%。该代价由订约各方根据第二增资协议增资后经扩大的平安证券注册资本比例经公平协商厘定。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已于2005年12月14日获得，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股权转让代价已以现金支付。

平安信托及平安证券分别为当时本公司拥有约99.52%及80.38%权益的子公司。由于新豪时发展持有平安证券约13.85%的股权，故其亦为平安证券的主要股东。因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5)条，平安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第二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均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

在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安信托于平安证券的股权由约80.77%增加至约86.21%，而平安证券成为本公司拥有约85.80%权益的子公司。新豪时发展于平安证券的权益由约13.85%减少至约9.90%。

2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有关此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46页至第49页企业管治报告内之相关部份。

2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0。

2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适用守则条文资料。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42页至第43页企业管治报告「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段。

26.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及中国核数师。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核数师的议案将提呈予2006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7.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资料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06年3月22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28. 于联交所网站披露资料

上市规则附录16第46(1)至46(6)段所规定的全部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在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06年3月29日